目　录

目　录.....1
一、投标报价明细表.....2
二、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.....4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.....5

一、投标报价明细表

投标人全称（公章）：

招标编号及标项：ZZCG2021L-GK-119 标项 1

货物类									
货物名称	品牌	产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制造商情况		
							是否中小企业	企业全称	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
1.5 匹挂机	海尔	山东	KFR-35GW/20MCA82	630 套	1750	1102500	否	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	/
3 匹单相电柜机			KFR-72LW/01XDA82U1	90 套	4300	387000			
5 匹三相电柜机			KFRd-120LW/50BBC22	25 套	7100	177500			
冷凝水管	中财	浙江	DN20	7050 米	10	70500		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/
空调支架	真力	广东	304 不锈钢支架	615 付	55	33825		广州真力	/
空调支架			304 不锈钢支架	90 付	80	7200			
铜管增加	宏泰	江苏	Φ6.35 Φ12.7	450 米	60	27000		江苏宏泰	/
铜管增加			Φ16 Φ9.52	180 米	80	14400			
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：壹佰捌拾壹万玖仟玖佰贰拾伍元整 小写： ￥1819925.00									

备注	1.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,在填写时，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，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，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。 2.报价要求：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、工时费、服务费、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、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。 3.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（明细出现“0”元，视同赠送）,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。 **4.开标时，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投标人的报价信息，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。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。**

授权代表签名：

日期：2021 年 8 月 10 日

二、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国美术学院）的（项目名称中国美术学院校建处北山生活区公寓空调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空调），属于（家用电器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[1]，属于/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　期：2021 年 8 月 10 日